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
連 絡 人：許玉雁
連絡電話：02-23775108 ext.18
傳真電話：02-27326747
電子信箱：wuiyan@naa.org.tw

受文者：如表列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
發文字號：全建師會 (111) 字第 0326 號
速別：普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無

主 旨：本會為提昇建築水準，鼓勵在建築工程中，對建築技術、工法及施工品質等有卓越貢獻者，特舉辦「臺灣建築工程獎」甄選活動，隨函檢附甄選須知及海報各乙份，敬請貴會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旨揭活動藉由選拔國內傑出作品，以表揚獎勵優良之相關建築產業之人士。建築實為團隊努力之成果，為達到同時鼓勵團隊中共同貢獻心力之主要成員，期透過評審制度，激勵各相關產業界間大家見賢思齊，群策群力共同提升國內建築水準。
- 二、參選報名應填具之表格請至本會官網 <https://www.naa.org.tw> 下載，受理報名期間自 111 年 6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25 日止，逾時或未按規定報名者，恕不受理。
- 三、相關參賽辦法及應備資料請詳閱甄選須知。洽詢電話：(02)23775108 分機 17 陶小姐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中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基隆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彰化縣建築師公會、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雲林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市建築師公會、屏東縣建築師公會、花蓮縣建築師公會、臺東縣建築師公會

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結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防火門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防火材料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房屋整建產業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不動產協進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防水工程技術協進會、台灣省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帷幕牆技術發展協會、台灣營建防水技術協進會

理事長 劉國隆

臺灣建築工程獎甄選須知

一、宗旨

為提昇建築水準，鼓勵對建築技術、工法及施工品質等有卓越貢獻者，特舉辦「臺灣建築工程獎」，以表揚獎勵優良之相關建築產業之人士。建築實為團隊努力之成果，為達到同時鼓勵團隊中共同貢獻心力之主要成員，期透過評審制度，激勵各相關產業界見賢思齊，群策群力以共同提升國內施工品質及建築水準。

二、辦理單位及須知訂定依據

主辦單位為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（以下簡稱全國公會），協辦單位為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雜誌社（以下簡稱雜誌社）。為辦理臺灣建築工程獎評審作業，利於參選者瞭解評審相關規定、程序及報名需檢附之文件，依據「臺灣建築工程獎評審作業要點」訂定本須知。

三、參選資格與獎勵對象

（一）參選資格：

1. 公共工程或私有建築物之新建或整建修復工程，參選作品以座落於國內且於106年7月30日後取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為限或領有建照且尚在施工中之建築物。
2. 參選作品得為單棟建築物、建築群或舊建築保存與再利用均可，新建、改建或增建者亦可。
3. 參選單位：專業營造業或各參選項目依法登記之合格廠商。
4. 本屆評審委員之相關作品不得參選。

（二）獎勵對象：建築工程相關產業之人士。

（三）評審獎項、評審項目及獎勵內容如下表：

評審獎項	評審項目	獎勵內容
建築工法創意獎	以創意工法為評獎對象，該工法須是在國內首次使用，無論是引進國外作法或自創工法，因係創意同樣工法僅給獎一次，即使不同廠商亦不再給獎。	獎座 1 座 得獎證明書 1 紙
建築工程技術獎	<p>(一) 外牆工程：預鑄 PC 板帷幕、金屬及玻璃帷幕牆、特殊外牆等。</p> <p>(二) 門窗工程：塑鋼門窗、不鏽鋼門窗（含百葉）、鋁門窗（含百葉）、玻璃、防火門、不鏽鋼捲門及木門等。</p> <p>(三) 防水隔熱工程：防水隔熱材料及鋪裝等。</p>	獎座 1 座 得獎證明書 1 紙

四、 活動期程

本甄選活動自本(111)年 6 月 1 日起至 7 月 25 日止受理報名，於 8 月至 9 月中旬辦理評選，並預定於 12 月建築師節慶祝大會舉辦公開頒獎儀式。

五、 參選報名方式

建築相關產業自行報名參選，請檢附以下資料於 7 月 25 日前以掛號寄出（郵戳為憑），或親送至全國公會（臺北市基隆路二段 51 號 13 樓之 3），聯絡電話(02)2377-5108。

1. 活動報名表、作品資料表及參選同意書。
2. A4 尺寸 10 頁彩色（含封面、圖說、照片、說明文字）正本乙份，並附 PDF 格式之電子檔燒錄光碟乙只。
3. 建築使用執照影本或建造執照影本。

六、 報名費用

報名類別	組別	報名費
私有工程	1. 樓層:5 樓以下 2. 樓層:6 樓至 15 樓 3. 樓層:16 樓以上	初審費:20,000 元整 進入複審費:50,000 元整 (進入複審後再補充其他 詳細資料)
公共工程	1. 承攬金額新台幣 5,000 萬(含)以下 2. 承攬金額新台幣 5,000 萬元以上	報名費 20,000 元整 報名費 30,000 元整

七、 評審方式

分為初選、複選、現地勘查及決選四個階段。

- (一)初選：委員會就參選作品之書面資料單獨進行初選，各獎項選出作品以 10 件為原則。
- (二)複選：召開複選會議，由委員共同討論後，各獎項選出 6 件以內之作品進入複選。
- (三)現地勘查：委員會就進入複選之作品進行實地勘察。
- (四)決選：委員會就實地勘察結果後，進行討論，選出得獎作品。

八、 參選者需配合事項

- (一)複選入圍者需配合辦理現地勘查。
- (二)自行參選者檢附之圖說文件等所有相關資料，於評審後恕不退還。

九、 頒獎與宣導

- (一)訂於 111 年 12 月建築師節慶祝大會舉辦頒獎儀式。
- (二)獲獎作品及得獎感言等將彙編成特輯，由雜誌社刊登《建築師》雜誌出版。

備註：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者，得依評審委員會議決議辦理。

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第一屆臺灣建築工程獎 報名表

報名日期： 年 月 日

參選資料		
參選單位		
建築物名稱		
參選項目	建築工法創意獎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築工程技術獎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一) 外牆工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二) 門窗工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三) 防水隔熱工程	
報名類別	組別	報名費
私有工程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樓層:5 樓以下	初審費:20,000 元整 進入複審費:50,000 元整 (進入複審後再補充其他詳細資料)
	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樓層:6 樓至 15 樓	
	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樓層:16 樓以上	
公共工程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承攬金額新台幣 5,000 萬(含)以下	報名費 20,000 元整
	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承攬金額新台幣 5,000 萬元以上	報名費 30,000 元整
基本資料		
聯絡人：		行動電話：
公司地址：		
公司電話：		傳真號碼：
統一編號：		E-MAIL：

1. 參選報名表請至本會官網下載，填妥後並繳納報名費，將參選相關資料連同報名費繳費憑證，一併掛號郵寄或親送至全國公會，信封上請註明【第一屆臺灣建築工程獎】，始完成報名手續。
2. 繳費方式：(1)現金繳納 (2)即期支票 (3)匯款
 銀行別：合作金庫銀行三興分行
 帳號：1405-717-321701
 戶名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3. 地址：1105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之3
 電話：02-23775108 傳真：02-27391930
 網址：<https://www.naa.org.tw/>

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第一屆臺灣建築工程獎 參選作品資料表

參選單位	
建築物名稱	
起造人	
建築物設計單位	建築師事務所
建築物承造單位	
座落地點	
面積	基地面積 m^2 ／ 建築面積 m^2 ／ 總樓地板面積 m^2 ／
建物資料	地下層數／ 地上層數／ 建物高度／
參選項目 實際造價	新臺幣／
開工時間	年 月至 年 月
完工時間	年 月至 年 月（以使照為準或預計完工日期）
工程現況說明 （請簡述）	
建築施工特色及 創新手法說明	（500字-1000字）

照片/圖片說明對照表

請將貴單位將所有照片依重要性依序編排，並附對照說明。(請依照照片數量自行增加格數)

建築施工圖說	圖面說明
作品照片	說明(請簡述)

備註：

1. 報名者得依作品特色增加相關資料。
2. 照片及圖片應為解析度 350 像素以上且應能清晰辨識 JPG 檔。
3. 進入複選階段時可再補充較完整資料供評審參閱。
4. 參選作品應填具之表格請至本會官網 <https://www.naa.org.tw/> 下載。

第一屆臺灣建築工程獎 參選同意書

立同意書人 (下稱甲方) 同意接受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(下稱乙方) 之訪問、紀錄、錄音及攝錄影，乙方訪問甲方所產生之著作，乙方為其著作人，享有著作人格權與著作財產權。甲方同意乙方得永久在國內外、不限次數改作、重製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展示、編輯、公開口述該訪問之內容。甲方所提供之相關著作及乙方就該著作之改作，乙方並得再授權第三人利用；乙方對受訪內容得視實際需要加以編輯、刪節或為其他必要之修改，惟不得於任何情況下變更甲方受訪內容之原意。

此致

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立同意書人：

(印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[參選單位報名需檢附本同意書 (紙本)]